

訴 願 人：徐○○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申請代繳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 97 年 1 月 2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6394023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於 96 年 6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申請其繼承被繼承人徐○○（87 年 1 月 21 日死亡）所遺本市萬華區○○段 1 小段○○地號；同區段 2 小段 xxx、xxx、xxx、xxx、xxx-1、xxx-2、xxx、xxx-1、xxx-2、xxx、xxx-1、xxx-2、xxx 地號等 14 筆土地之地價稅由佔有人林○○等 28 人代繳，前經該分處審認訴願人未與上揭土地佔有人達成代繳地價稅協定，仍應以訴願人為系爭土地之納稅義務人核課地價稅，乃以 96 年 6 月 11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6308062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7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重新審查後，以 96 年 9 月 12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639314200 號函自行撤銷原處分，並經本府以 96 年 10 月 12 日府訴字第 096702790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
- 二、其間，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依訴願人提供之佔有人資料，分別以 96 年 8 月 27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639288200~09639288209、0963928820A~09639288200 號等 25 件函詢上開佔有人是否有異議及同意代繳地價稅，其中佔有人徐○○及陳○○等 2 人部分，因上開通知函遭郵局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惟經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查得其地址並無編釘門牌及用電情事；又佔有人鄭○○等 5 人之通知函部分，則經郵局以掛號信件招領逾期為由退回；另佔有人陳黃○○等 7 人及林○○等 14 人則分別表示不同意代繳及聲明異議；且因系爭 xxx-2 地號土地並非屬被繼承人徐○○所有，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遂以 97 年 1 月 2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6394023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2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

府。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或田賦。……四、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佔有人代繳者。」

財政部 71 年 10 月 7 日臺財稅第 37377 號函釋：「土地所有權人依照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申請由佔有人代繳地價稅案件，應由申請人檢附佔有人姓名、住址、土地座落及佔有面積等有關資料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始予辦理分單手續。但所有權人所提供之上項資料，佔有人如有異議，應由所有權人或由稽徵機關協助查明更正，在有關資料未查明前，仍應向土地所有權人發單課徵。……」

83 年 6 月 29 日臺財稅第 831599502 號函釋：「依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佔有人代繳者，主管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上開所稱『佔有人』，依民法第 940 條規定：『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為佔有人』，準此，本案張 X X、張 O O 2 人佔有使用 X X 號房屋之基地，對該基地有事實上管領力，應認屬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佔有人』，不因其佔用該基地有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影響。又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佔有人代繳地價稅時，依前揭規定主管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是以，本案依貴局來函所敘佔有人對代繳稅款既有異議，是否仍指定由其代繳，應由 X X 市稅捐稽徵處審酌實情，本諸職權辦理。」

87 年 11 月 3 日臺財稅第 871972311 號函釋：「本部 71 年 10 月 7 日臺財稅第 37377 號函釋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照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申請由佔有人代繳地價稅案件，應由申請人檢附佔有人姓名、住址、土地坐落及佔有面積等有關資料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始予辦理分單手續。但所有權人所提供之上項資料，佔有人如有異議，應由所有權人或由稽徵機關協助查明更正……』，係指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佔有人代繳而佔有人有異議時，稽徵機關得協助土地所有權人查明更正辦理，並非稽徵機關有協助查明更正之責任，如雙方當事

人仍有爭議，在有關資料未能確定前，仍應向土地所有權人發單課徵。」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 xxx-2 地號土地因徐○○死亡，經訴願人辦理繼承登記，原處分機關未察，逕以登記名義人非徐○○為由，否准訴願人申請，原處分不當、違法。另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訴願人申請佔有人代繳地價稅是否合乎要件，即逕以佔有人異議為由否准所請，有違實務見解。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申請由佔有人林○○等 28 人代繳系爭土地地價稅，經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依訴願人提供之佔有人資料，分別以 96 年 8 月 27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639288200~ 09639288209、0 963928820A~ 09639288200 號等 25 件函函詢上開佔有人是否有異議及同意代繳地價稅，其中佔有人徐○○（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號）及陳○○（臺北市萬華區汕頭街○○巷○○弄○○之○○號）之通知函經郵局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惟前開 2 址前經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分別以 95 年 8 月 3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590246701 及第 09590246702 號函請臺灣電力公司臺北市區營業處及臺北市萬華區第二戶政事務所提供用戶用電及門牌編釘、設籍等資料，經該營業處查復該址無用電情事；而臺北市萬華區汕頭街○○巷○○弄○○之○○號亦經臺北市萬華區第二戶政事務所以 95 年 8 月 7 日北市萬二戶字第 09531077400 號函查復無門牌編釘及設籍資料在案；又佔有人鄭○○、郭邵○○、林○○、林○○及林○○等 5 人之通知函，經郵局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另佔有人陳黃○○、鄭○○、○○有限公司、吳○○、陳鍾○○、李○○及陳○○等 7 人，均表示不同意代繳；佔有人林○○、林○○、曾○○、曾○○、張○○、林○○之子、康○○、張○○、康○○、康○○之子、呂○○、齊○○、王○○、黃○○之子等 14 人因曾至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聲明異議，經該分處派員至系爭土地所在里長辦公室溝通協調結果，渠等仍表示有異議。又系爭 449-2 地號土地，於訴願人 96 年 6 月 7 日向萬華分處申請本件地價稅代繳時，已非被繼承人徐○○所有。此有訴願人 96 年 6 月 7 日申請書及所附佔有人資料、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 96 年 8 月 27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639288200~09639288209、0963 928820A~09639288200 號等 25 件函、查無此人及招領逾期退回之郵件 7 件、陳○○等 7 人說明書、臺灣電力公司臺北市區營業處用戶用電資料表、臺北市萬華區第二戶政事務所 95 年 8 月 7

日北市萬二戶字第 0953 1077400 號函、臺北市萬華區頂碩裡裡辦公室協調會議紀錄及土地綜合資料等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以 97 年 1 月 2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6394023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未查明訴願人申請佔有人代繳地價稅是否合乎要件，即逕以佔有人異議為由否准所請，有違實務見解乙節。經查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此為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又同法第 4 條關於代繳規定之立法理由為「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雖已明確規定，但事實上仍有納稅義務人行蹤不明、土地權屬不清、無人管理及被他人佔用等情形，使稅單無法送達，故訂定代繳辦法，以利稽徵。」依此，地價稅原則上應向土地所有權人徵收，同法第 4 條第 1 項雖規定得由土地使用人代繳，惟此僅係為便利稽徵機關之稽徵，而屬例外情形。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依訴願人提供之佔有人資料函詢佔有人是否同意代繳，除查無用電及編釘門牌之情事或通知函未能送達佔有人徵得其同意之部分外，其餘佔有人則均表示異議而不同意代繳，為免日後法律關係趨於複雜，原處分機關自不宜逕以代繳制度介入。另查系爭 xxx-2 地號土地，雖經訴願人與其他繼承人於 95 年 7 月 24 日辦理分割繼承登記，惟業經訴願人等將該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與中華民國及臺北市權利範圍各二分之一，辦理抵繳稅款，是訴願人於 96 年 6 月 7 日申請本件地價稅代繳時，訴願人及被繼承人徐○○均已非系爭 xxx-2 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訴願主張，應屬誤解法令，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